**山西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关于开展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了进一步提高新入职教师的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现就做好2022年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帮助高校新入职教师了解教师职业道德的特点和教育行业要求，掌握基本的教育教学技能，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尽快完成角色转化，增强教师责任感、使命感，提升师德师风水平与专业素质，为胜任高校教书育人岗位奠定坚实基础。

**二、****培训对象与范围**

（一）**培训对象**

1.拟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高校新补充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职务人员；

2.各高校按国家政策规定聘用的专任教学人员、与学校签订正规劳动合同的专任教师职务人员（须有具备法律效力的聘用合同）；

3.高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且具备以下条件：

（1）由学校人事部门纳入学校教师管理；

（2）取得卫生系统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系统讲授1门以上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

（二）**培训范围**

除被选定参加中西部高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且取得《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项目培训合格证书》的教师外，其他培训对象均须参加岗前培训。

**三、培训依据**

各高等学校负责本校新入职教师的岗前培训工作，相关要求按照《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的通知》（晋教师〔2015〕29号）执行。

**四、培训形式与内容要求**

各高校可通过整合校内外资源，采取以集中授课为主，专题讲座、典型报告、教学观摩、课堂教学实践或讲评等方式进行。同时，也可通过网络学习(不少于80课时）与教学实践（不少于30课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总学时不低于110课时。

培训须将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工作的重要论述、教育部有关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内容摆在首要位置，贯穿学习全过程。教学实践活动主要采取导师制的方式，要强化课前的设计研讨与试讲、讲课实践的跟踪观察以及课后的反思与指导。

**五、其它有关事项**

鉴于2017年12月份，各高校已经向我中心递交过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方案，如无变化，可不再上报；如有变化，请于2022年9月5日前将本校培训方案以学校文件形式报我中心审核备案。（文件原件请通过挂号信邮寄至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大学街319号，山西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段震收,邮编030619，电子版同时发邮箱：sxsjytjszg@126.com）。

**六、重要提醒**

2022年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工作（含考试）完成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前。



 山西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2022年8月25日